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2023年6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切實反映章程文件符合有關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擬議規則。

上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后，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